

LA/ADM/115/54(Pt.6)
CB2/PL/AJLS
2867 3011
2877 512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來信收悉。

(a) 有關法律援助署指派首席大律師處理刑事訴訟的頻次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二年五月三日止，本署曾就 22 宗涉及審訊和上訴的刑事訴訟，向資深大律師發出指示共 26 次，藉以徵詢意見或請他們辦理訴訟。

本署指派的大律師(包括資深大律師)必須符合若干訂立的準則，包括經由法律援助服務局通過並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支持的最低資歷要求。本署按既定的準則和案情的複雜程度，並在考慮受助人的利益後，揀選合適的大律師代表受助人。

本署指派資深大律師在訴訟中代表法援受助人的案件，通常為異常困難、嚴重或複雜，或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在考慮應否指派資深大律師代表受助人時，控方代表律師是否資深大律師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不是唯一的決定性因素。

獲指派在上訴法庭或更上級法院案件中代表受助人的大部分大律師，均具備不少於 15 年處理刑事訴訟的經驗。

(b)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釐定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會否把其所取得的保險賠償計算在內

法援申請人所收取的保險金額，除在《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內訂明在計算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可予扣除外，均視為該申請人的資產。

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2 第 12 及 13 條規則，在計算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無須理會其所收取的下述類別補償或捐贈：

- (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所收取的補償;
- (ii)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所收取的補償;
- (iii)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所收取的補償;
- (iv)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 所收取的款額;
- (v) 按照法庭所發出的命令，或與該命令有相同效力的協議而獲給予的中期付款; 以及
- (vi) 申請人所收受的合理捐贈或禮物。

法律援助署署長

(余馮月娟

代行)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送: 行政署長(經辦人: 陳欽勉先生)